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法字〔2015〕1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决定2015年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载体，与日常普法紧密结合，抓紧完成好我省教育系统“六五”普法任务，推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在全省教育系统内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教育系统的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努力使全体教育工作者和受教育者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吉林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二、宣传重点

突出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努力使人们充分相信宪法、礼敬宪法、尊崇宪法，主动运用宪法，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系统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

治精神。大力宣传与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受教育者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在教育群体日常生产生活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引导教育工作者和受教育者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大力宣传约束权力、保障权利是法治的要旨和精髓，努力让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成为全体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动。围绕我省确定的“五大优势”、“五项举措”、“五大发展”振兴发展蓝图，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以及与教育群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全省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助力加油。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以法治体现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各项法治实践中。

三、任务安排

(一)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教师宪法法律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教师学法用法制度，扎实推动《吉林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落实。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2015年要开展一次宪法专题学习。在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教师队伍中开展“我读宪法”活动，倡导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教师

全面深入学习宪法文本。结合宪法宣誓活动，大力宣传宪法，促进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教师增加宪法意识、带头依法办事、坚持依法治教、落实依法执教。

（二）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组织开展中小学“宪法晨读”、“宪法主题班会”和征文、演讲等活动，着力培育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积极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培育青少年的法治信仰。

（三）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法律宣传；要在单位内部建立法治宣传制度，鼓励法治宣传的形式创新和内容深化，有条件的单位要开设专栏专题，举办“宪法大讲堂”知识讲座，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宣传。

（四）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结合教育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开展菜单式普法、分众式普法，推进普法和法律服务有机融合。

(五)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充分利用法律颁布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集中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策划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把“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推向高潮。

四、工作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把开展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坚持经常性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重在日常；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普法中的独特优势；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教育和实践融为一体，确保主题活动取得实效。

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准确宣传解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确保主题活动健康发展。

二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讲师团、志愿者在普法中的作用，增强主题活动的群众性、实践性。

三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宣传重点和宣传形式，把主题活动贯穿、融入到法治宣传教育整体工作中，注重特色，注重实效，推动工作落小、落细、落实。严格遵守中央有关规定，坚持节俭务实、集约高效，不搞花架子，杜绝“一阵风”式的宣传。

四要切实加强指导协调。把开展主题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作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工作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搞好服务，定期组织交流经验，通报进展情况。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省教育厅。

2015年8月14日

（联系人：刘锐；联系电话：0431-82713294）